

赛宝低空经济专题展厅项目（二期地块 B7
栋首层）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C259407D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发售并下载招标文件，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凡有意购买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如有疑问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62108037 进行咨询）。

说明：

- 1、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页面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面，再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3、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 4、开标时，请投标人准时登录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观看开标流程并查看开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对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
-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 6、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小时之内投标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投标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投标人的责任导致开标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标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出现而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的，由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标或重新招标。
- 7、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联系办理 CA 密钥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已办理北京 CA 公司签章及法人签章，且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不需重复办理。

投标人操作步骤如下：

- 1 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
- 2 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寻找商机”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
- 3 投标人选中需要投标的包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以及平台服务费支付（平台费用为 400 元/包）。
- 4 支付完成后，投标人可以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 5 通过平台中的 CA 申请，进行 CA 办理（如有问题可致电平台公司咨询）。
- 6 CA 办理完成后，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环境检测工具”，安装“投标文件编辑工具”打开招标文件，并按照提示进行逐步填写，生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通过平台进行上传。
- 7 评标结束后，可登录系统查看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标邀请函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赛宝低空经济专题展厅项目（二期地块 B7 栋首层） [招标编号：TC259407D]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1. 采购内容：

1.1 项目内容：赛宝低空经济专题展厅项目（二期地块 B7 栋首层），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投标人必须针对整个项目进行投标，仅针对部分项目进行投标将被拒绝。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

1.3 项目类别：工程类。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213.9753 万元（含税）。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单价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存在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

1.6 工期：60 日历天。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2.3.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及价格:

获取时间: 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7日, 每天 9:00 至 12:00, 14:00 至 17:00 (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价格: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 不包含投标人参与投标须缴纳的平台相关费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5.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6. 兹定于下列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开标时间: 2025年5月13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采购人联系人: 卢工;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7023629；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八层 803 单元；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文哲、钟智豪；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0-87605285；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3541220；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yangwenzhe@cntcitic.com.cn；

9. 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发售并下载招标文件，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凡有意购买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操作手册”或咨询网站客服或中招联合（010-86397110，010-62108037）。除标书款外，还需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售后不退），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支付标书款后，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扫描开票二维码提交开票信息，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电子普通发票，发票交付过程中如有问题，可致电 020-87600652。

潜在投标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标书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标书款、平台交易服务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站联系办理 CA 密钥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

在线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成功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开标、评标以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平台操作具体请参看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项目说明

- 1.1.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代理的本次招标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项目背景及概况见《投标资料表》介绍。
- 1.2. 资金来源：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3.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资料表》。
- 1.4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5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资料表。
 - 1.5.2 若投标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工程的施工为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3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资料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5.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优惠政策详见投标资料表相应内容。
- 1.6 如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投标资料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9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资料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 2.2 采购人：见《**投标资料表**》所示。
- 2.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见本须知第3条。
- 2.4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2.6 日期：指公历日。
- 2.7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
- 2.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2.9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讯文件形式，既含手写、打印或印刷的文字资料形式，也包括电报、传真等通讯形成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投标资料表**。

4. 合格的服务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

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6. 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7. 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与其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保证

8.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予以逐项答复，并将此书面答复发送给招标文件的每个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

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 11.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时,向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发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1.5 为使投标人编写招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推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 11.6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① 投标报价表;② 商务响应文件;③ 技术响应文件,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
 - (6)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格式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 13.2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一册的投标文件。

13.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4. 投标函

14.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5.2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3 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及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格式所示的软件制作投标报价表,但所有数据以签字盖章的书面报价表为准。

16. 投标货币

16.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须提交,但不限于,以下合格性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投标资料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并按《投标资料表》要求的年限申明其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 (3) 按《投标资料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证。
- (4) 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本条第(1)款的条件,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条第(3)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7.3 投标人须提交,但不限于,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能力;

- (2) 投标人具有《投标资料表》要求提供类似项目的经验与业绩（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填报《投标人业绩表》）；
- (3)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要求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投标人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5)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1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包括在投标报价表中对服务说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9.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9.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
 - (1) 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收款人：见《投标资料表》
 - 开户行：见《投标资料表》
 - 帐号：见《投标资料表》
 - (2) 用银行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b.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
 - c.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 19.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9.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内或在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 19.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19.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20. 知识产权

- 20.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20.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21. 投标有效期

- 2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上传版电子文档，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详见《投标资料表》
- 22.2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目前最通用的、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上传版电子文件为准。
- 22.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2.4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22.5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如果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的盖章人及签名人必须符合联合体协议有关授权的规定，并在投标人名称后加注“联合体”字样。
- 22.6 传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字样。
- 23.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清楚注明“递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3.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23.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 投标截止

-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文件送达《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收件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 2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2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投标人须知附件2)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本次招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28.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交评标报告。

29. 评标

29.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9.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投标人须知附件3》中规定。

29.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从而可能影响其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9.4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列金额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

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 (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29.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 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评标委员会以引起其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0.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0.2 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本次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确定

- 3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选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31.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告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资料表》中列明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3. 质疑和投诉

33.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3.2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八层803单元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20-87605285

传 真：020-83541220

33.3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资料表》所列联系方式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4. 中标及中标结果通知

34.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5.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如果《投标资料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 36.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见《投标资料表》。
- 37.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7.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形式支付。
- 37.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7.5 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3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8.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8.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8.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投标人须知附件 1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序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序号对应的，或是新增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1	项目背景及概况：属政府采购项目。
1.3	最高限价：人民币 213.9753 万元（含税）
1.5.1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1.5.5	如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6	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1.6.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2.2	采购人名称： <u>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u>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u>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2、合格的投标人”。</u>
	二、 招标文件
11.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八层803单元</u> 邮编： <u>510000</u> 电话： <u>020-87605285</u> 传真： <u>020-83541220</u> 联系人： <u>杨文哲、钟智豪</u>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213</u>
11.2	投标答疑会： 答疑会安排： <u>无</u> 。 会议时间： <u>/</u> ；会议地点： <u>/</u> ；联系人： <u>/</u>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投标报价。
15.2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19.1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①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复印件。 ②电汇 1) 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备注报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便核对查实。各供应商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有效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u>yangwenzhe@cntcitic.com.cn</u> ）。 2) 电汇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证金账号户名：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供应商自行登录购买标书时注册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找到“缴纳保证金”功能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

条款序号	内 容												
	<p>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温馨提示： 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联系（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010-62108037 获取支持。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点到 11 点 30 分，下午 1 点 30 分到 5 点）确认，以免影响您的报价。</p>												
2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22.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纸质正本 1 份（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前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												
五、 评标与开标													
27.1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												
六、 授予合同													
32.1	中标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												
36.1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1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分别交纳中标服务费，取费以中标价格为标准，参照 [2002]1980 号文规定按工程类收费标准计算。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243 1268 1467"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费率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工程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环市中路支行 帐 号：3602073929200085646（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p>	费率类别	工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部分	1.0%	100-500 部分	0.7%	500-1000 部分	0.55%	1000---5000 部分	0.35%
费率类别	工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部分	1.0%												
100-500 部分	0.7%												
500-1000 部分	0.55%												
1000---5000 部分	0.35%												
附加说明：													
	<p>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1.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2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须知附件 2

投标人名称	检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资格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 评审时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投标人须知附件 3

评标方法

一、 评审规则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和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和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价格低者列前;综合得分及价格均相同时,技术评分优者列前)。

二、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招标失败。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初步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商务技术评分详见详细评审表附表 2 。
3. 价格评分：详见价格评审表附表 3
- 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列金额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 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3.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3.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3.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校核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价），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分值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技术商务和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50分	20分	30分

5. 根据上述技术和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 综合得分 = $F_1 + F_2 + F_3$
- 其中， F_1 、 F_2 、 F_3 分别为技术和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A_1 、 A_2 、 A_3 分别为技术和商务及价格评分所占权重值（ $A_1 + A_2 + A_3 = 1$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 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评标委员会以引起其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五、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本附件的规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六、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附表 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有效。			
2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齐全，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有效			
5	投标响应	条款内容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合同条款响应是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6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报价	投标报价总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并满足本项目报价要求。			
8	其他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备注：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详细评审表（注：两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商务评审表（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人业绩	6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类似工程是指建筑工程或装修工程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p>
2	管理体系认证	3	<p>投标人具备以下有效认证证书（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网站（网址以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站公布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的截图）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以上证书如投标人因成立时间原因无法获得证书的，须提供相应说明和佐证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本项可得相应分值。</p>
3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1	<p>1、技术负责人：</p> <p>（1）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的得 1 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的得 0.5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建筑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3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2、质量负责人：</p> <p>（1）质量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的得 1 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的得 0.5 分；</p> <p>（2）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建筑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3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3、安全负责人：</p> <p>（1）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p> <p>（2）具有管理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分 3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4、造价负责人：</p> <p>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0.5 分</p> <p>具有建筑工程造价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造价专业中级工程师得 0.5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总分		20	

技术评审表（5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	10	优秀，（10分）方案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 良好，（7分）：方案较科学可靠、完善，比较可行的； 一般，（4分）：有提供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的，但内容简单的； 差，（1分）：没有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或方案不可行的。
2	工程概况及施工特点、总体方案	10	优秀，（10分）：应表述的内容齐全，工程概况详细，并针对现场实际情况的情况说明项目施工特点，施工方案科学、先进、可行。 良好，（7分）：应表述的内容齐全，实际工程情况及施工特点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施工方案可行。 一般，（4分）：应表述的内容有欠缺，方案一般，有待改进。 差，（1分）：应表述的主要内容有较多欠缺，表述的内容不符合现场实际、不可行。 未提供评审内容不得分。
3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10	优秀，（10分）：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能提供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先进、可行； 良好，（7分）：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与现场实际情况有部分不符，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有欠缺，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表述的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可行； 一般，（4分）：应表述的内容有欠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实际不完全复合，内容不完全符合现场实际、不完全可行，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一般； 差（1分）：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与实际不符的项目进度计划，应表述的主要内容有较多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符合现场实际、不可行。 未提供评审内容不得分。
4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	10	优秀，（10分）：应表述的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科学、先进、可行； 良好，（7分）：应表述的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可行； 一般，（4分）：应表述的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现场实际、不完全可行，方案一般，有待改进； 差，（1分）：应表述的主要内容有较多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符合现场实际、不可行。 未提供评审内容不得分。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	10	优秀，（10分）：服务方案阐述完整，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有优于本项目需求； 良好，（7分）：服务方案阐述较完整，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需求； 一般，（4分）：服务方案阐述简要，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差，（1分）：服务方案阐述简单，无质量保证措施。 未提供评审内容不得分。
总分		50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3：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赛宝低空经济专题展厅项目（二期地块 B7 栋首层）

2、建设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3、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大道中 78 号

4、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及图纸中未标注的护栏、包现场变更、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竣工验收、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5、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工期要求：本项目工期为 60 日历天。

7、本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册。

8、本项目成本警示价为人民币 192.577770 万元（含税）（最高限价的 90%设置）。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审，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金额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二、其他说明

1、本说明为通用说明，除施工图中特别注明外，与本工程相关的条款均应执行。

2、凡本说明未涉及的施工安装、设备安装运转、预防生产事故、人员安全保障等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法规、规范、规定等相关条文执行。

3、施工单位应按施工图及国家、地方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施工。

4、施工单位施工前应熟悉各专业图纸，并应组织图纸会审和施工技术交底后方可施工。

- 5、本施工图如与现场情况没有矛盾、本专业图纸本身有矛盾、与其他专业图纸有矛盾或设计文件存在局部错漏时，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进行调整并发出相应确诊文件后方可施工。
- 6、因施工条件、技术、工艺或工法的原因需对设计文件作调整，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经设计单位作出研究并对设计文件作出工程联系单确认或设计变更通知后方可施工。
- 7、施工单位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擅自修改图纸或不按图施工，所造成的后果设计单位不予承担相关责任。
- 8、本工程采用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标准及设计要求，进场前应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 9、设计图中标注型号或生产名的设备及产品仅作为设计的依据，并不强制使用，可以用不低于该技术数据性能，安装尺寸等的设备及产品代替。

三、设备、材料要求

- 1、以下材料招标人推荐三个相同及以上档次品牌供投标人参考，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主材设备/材料	设备品牌（相同及以上档次品牌）
1	灯控开关、插座	西蒙、三雄极光、欧普
2	灯具	雷士照明、飞利浦、欧普
3	塑壳开关、微断开关	ABB(TMAX\S26X)、施耐德（NSX\iC65N）、西门（3VL\5SJX）
4	浪涌保护装置	OBO、施耐德、ABB
5	电线、电缆	番禺电缆厂、广东电缆厂、广州电缆厂
6	镀锌电线管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华通、联标
7	电缆桥架、镀锌线槽	广州中兴五金线槽桥架厂、联标、华通
8	配电箱、配电柜	广东广特、顺德开关厂、亿森电器
9	多联机室外机	格力、美的、TCL
10	消防喷头	福建天广、川消、广东平安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依爱、海湾、北大青鸟
12	网线	TCL、安普、普天
13	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大华、天地伟业
14	LED 显示屏	AOC、联想、国鑫
15	网络交换机	华为、普联、绿联
16	内墙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17	防静电地板	LG、洁福、龙喜陆
18	橡塑保温	广州阿乐斯、优比、莱乐斯
19	内外墙腻子粉	壁丽宝、桂林墙宝、常州市荣建
20	轻质墙板	埃特尼特、壁神、松本
21	离心玻璃棉	欧文斯科宁、依索维尔、上海平板
22	铝合金方板、龙骨	康纳、乐思龙、阿姆斯壮
23	石膏吊顶板	广州金穗华、南海德胜龙、康纳
24	胶合板、难燃板	广东丰之林、创安、众森
25	PVC 地胶	雅乐福、LG、东理

注：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只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在本次报价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该设备招标人的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____

赛宝低空经济专题展厅项目（二期地块 B7 栋首层）

合同签订地： 广 州

发包方（甲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承包方（乙方）：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项目施工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赛宝低空经济专题展厅项目（二期地块 B7 栋首层）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1.3 承包范围：赛宝低空经济专题展厅项目（二期地块 B7 栋首层），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工程面积约_____平方米。

1.4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及图纸中未标注的护栏、包现场变更、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竣工验收、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1.5 工期：_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7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金额：_____。

其中，暂列金额为：_____元（不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_____元（不含税）。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2 指派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为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为：___，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交乙方___份。（如有，请填写，反之，请划上“/”）。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为：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

3.4 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保护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如发现损坏风险或已受损坏破坏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进行相关维护工作，如因乙方怠于维护造成损坏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如因乙方保管不善或其他过错致其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管。

3.7 乙方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或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此纠纷花费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3.8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发生的费用及利润不予以索赔：

- （1）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施工设计图纸或其它开工条件的（如有）；
- （2）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而影响工期进度的；
- （3）监理工程师未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 （5）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48 小时的；
- （6）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每次暂停施工时间超过 3 天的；
- （7）非乙方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8）因不可抗力或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暂时无法进行正常施工时，所延误的工期，乙方应想方设法弥补，对影响部分经甲方核准并视影响程度再另定顺延期限。

第四条 关于工期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相关部门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在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施工前，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检查合格的，方可进行隐蔽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不按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起验收申请，并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技术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对工程质量及工程竣工资料进行验收，如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乙方清理好场地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验收时间。

第六条 关于最终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最终价款的结算方式采用第1种：

(1) 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固定价格加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扩人工、材料、机械等工程量或单价等因素的变动导致合同价格变动。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经工程审计后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由于项目需要，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发包人设计变更新产生的工程项目等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按以下先后顺序确定综合价格：

(1)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则采用该项目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取价格最低的相同适用项目综合单价。

(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适用项目的综合单价，则采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更换主材价格进行调整换算，其他费用不变。如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多个的，则选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反之，优先采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每月（每季度）发布的《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中的综合价格；若造价站发布的综合价中没有的价格，参考施工当季度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

信息》中的价格适当下浮计算；若《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价格，则采用市场询价，工程所在地非广州区域，可参照执行。

（3）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按以下原则计价：

① 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原则，按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其中材料、设备价格，优先采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每月（每季度）发布的《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中的综合价格；反之，参考施工当季度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价格适当下浮计算；若《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价格，则采用市场询价，工程非广州区域，可参照执行。

②按上述原则确定价格时，措施项目费用不计取。

6.3 本合同生效后，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①发包人在签定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25%；

②主要材料设备到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25%；

③乙方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满足验收条件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20%；

④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15%；

⑤乙方提供符合当地城市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并交齐完整请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⑥剩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不存在其他质量问题后的 15 天内发包人申请支付结清（不计利息）。

【注意】：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___%的增值税点）。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资金不按期到位而导致的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乙方采用邮寄方式提供发票的，按如下信息邮寄，如因填写信息有误或非按如下内容填写，导致发票丢失，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乙方未提供发票：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___

收件地址：___

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需提交第三方审计的，需在第三方审计完成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工程款（预留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再支付，如乙方提供质保函替代质保金，工程款全部结清）。

6.5 工程合同价 400 万元以上（含）的工程项目，预警线为 10%；对于工程合同价 60 万元以上（含）、400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预警线为 15%；对于工程合同价 6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预警线为 20%；工程结算的核减率（核减率=一审二审累计审减额/施工方送审额）应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如果核减率超过预警线，乙方同意支付产生的全部审核费用，审核费甲方可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如有甲方供应的材料，若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需经乙方验收并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全新的合格产品，如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工程实际需要的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甲方发现乙方隐瞒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购买、并返工重作，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侵害第三人权益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告知提醒的义务，甲方不采纳乙方的建议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或其他过错，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工程保修期

9.1 保修期：贰年（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则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之时起 8 小时内提出修复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在方案确定期限内修复；到期未派员到达现场

或未提交修复方案或未按确定期限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9.3 因质量问题或未按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或其他损害发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9.4 上述维修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10.2 乙方按期竣工，未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期支付款项，经乙方催告后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3%的违约金。

10.3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对工程场地滞留物和工程成品进行有效管理和保护，如造成损坏损毁的，应按当期市场价赔偿。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签约合同价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予以追偿。

10.5 非乙方原因导致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6 乙方未按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或违反相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签约合同价 15%的违约金。

10.7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签约不低于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予以追偿。

10.8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 款的规定，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0.9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0.10 未经甲方同意而分包或乙方非法转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5%支付违约金。

10.11 任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及赔偿

11.1 乙方有如下的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本合同地址即生效：

- (1) 在本承包工程完成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停工的。
- (2) 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达 3 次以上的或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
- (3) 拒绝遵从或漠视甲方的管理指令，达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 (4) 因乙方原因，经三次整改仍未达到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标准的。
- (5) 有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或遭到建设主管部门停工整顿、通报批评的。
- (8) 出现本合同约定解除的情形的。
- (9)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不符合约定的情况。

11.2 解除合同的处理及赔偿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撤离工程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技术资料；若逾期仍未撤离，甲方有权将工程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及其它物品作无主处理，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未按本约定期限按时撤场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而增加的工程款均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予以追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 天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提交至对方后（对方书面表明无需证明的除外），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承担减损义务。

12.2 因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其他过错并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免除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为了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4.2 附件：廉洁承诺书（附件一）、安全责任声明书（附件二）、保密协议（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附件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共___份：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预付、进度、工程尾款按电汇或转账的方式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大道西 78 号

电话：_____

邮编：510610

开户银行：___

银行帐号：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___

电话：___

邮编：___

开户银行：___

银行帐号：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端正工作作风，正确对待和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工作职权，不断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从思想上和源头上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本人特做出如下廉洁从业承诺：

- 一、加强学习。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廉洁从业守则，做到恪尽职守、廉洁自律。
 - 二、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决策制度，不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不滥用职权。
 - 三、忠实履行岗位职责，不以权谋私、以岗谋私，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四、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自觉遵守公司财务管理、物资采购、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在公司经营、项目管理中发生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五、严格遵守人员选拔、任用的相关规定，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 六、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收受任何业务关联单位的财物。
 - 七、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司保密规定，不利用公司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或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
 - 八、坚决履行廉洁诚信原则，不以回扣、好处费、红包、提成等各种金钱、实物或其他形式向他人进行行贿、索贿活动。
 - 九、加强作风建设、注重自身修养、勤俭节约、不挥霍公款、不铺张浪费、不违反规定进行职务消费，不从事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 十、项目管理的过程中，切实维护公司形象，保护公司财产、不挪用、贪污公司财产。
 - 十一、本人如违反本协议，将承担公司给予的降薪、罚款、通报批评、解聘、辞退等处分，本人所取得的不正当收入或利益，归属公司所有。因本人的失职或疏漏给公司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或全部赔偿责任。
- 以上承诺接受公司和广大员工的监督。本人如违反承诺，自愿承担违诺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所属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责任声明书（单位）

致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下简称“贵方”）

鉴于：我单位承包贵方_____（下简称“本项目”），从事工程施工，现我单位就本项目承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现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施工，在施工期间，我单位保证做好施工安全保护措施，并指派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施工现场配备安全措施相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设立专人安全监护，配发相关作业安全防护用品。

（二）我单位保证指派的安装施工等所有人员都经过培训合格、获取行业相关施工资质，具备专业上岗资格和安全操作技能。

（三）我单位承诺为所有参与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其他商业险种（如雇主责任险），按照法律规定与其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我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各项保险（含社保）等费用。我单位与其施工人员间发生的劳动关系纠纷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如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单位应当赔偿贵方的损失，我单位处理与其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否则贵方有权追究我单位相关违约责任。

（四）我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所有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如发生安全责任生产事故，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我单位负责赔偿、处理，与贵方无关。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协议

发包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承包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承包方与发包方合作期间保护发包方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商业秘密

本合同的商业秘密是指发包方或发包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以及关联企业的任何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而这种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储存和保管，包括：

- (1)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主材信息、厂商供应表、图纸等相关资料；
- (2) 发展计划、开发合同、土地储备资料等项目相关资料；
- (3) 公司各类经营计划；
- (4) 财务信息等；
- (5) 营销计划、方案、产品信息、价格、客户资料等；
- (6) 人事档案、人力资源自行开发课程、公司规章制度等；
- (7) 工程相关信息、原材料、文件资料等；
- (8) 项目报批报建中涉及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
- (9) 内部互联网页刊载的发包方及其发包方所属集团各公司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 (10) 各种招投标文件、资料、合同文件。
- (11) 各营销、设计、工程合作单位、客户信息和资料等
- (12) 虽属于第三方但发包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 (13) 涉及发包方商业秘密的其它内容。

但上述商业秘密不包括：

- (1) 承包方知悉或获得之前已经依法公开的信息；
-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指令、判决或裁决而必须公开的信息。

2、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称知识产权是指在发包方经营和存续过程中所创造的或依照法律或者合同规定由他方创作但归属于发包方所有的一切智慧财产和成果，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3、保密期间

保密期间是指甲乙双方开始接洽至相关商业秘密被依法公开之日止。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承包方应保护发包方商业秘密，使其处于秘密状态；未经发包方事前同意不得将发包方的商业秘密公开或向第三人揭露。任何信息的揭露、公开都必须遵守发包方的规章制度或发包方的书面授权。除为了履行与发包方的相关合同义务需要或经过发包方授权，承包方不得自行或唆使第三人将发包方商业秘密用于其他用途。

2、承包方应保证与发包方接洽、合作的员工与承包方签署相关保密协议，确保该员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3、本项目成果不得在社会上(包括互联网)参加评奖、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有关申请奖励和发表论文等工作,由发包方按有关规定在内部办理,承包方可作为项目共同完成方参与评奖或发表论文。

4、承包方不得将与发包方技术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技术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

5、承包方如发现发包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发包方报告。

第三条 所有权归属

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的一切商业秘密资料、知识产权资料属于发包方所有。发包方因履行合同需要提供给承包方的上述各项资料仅为承包方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需要,不表示发包方的其它任何授权或转让。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技术文档,所有权归发包方,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技术合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除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要求披露的以外,承包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需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该损失难以计量的,以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应支付全部款项的十倍计。

第五条 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生效之日起生效。
2. 承包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发包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发包方商业秘密或其它相关资料的一切载体。若商业秘密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承包方将商业秘密复制到发包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商业秘密消除。不能返还的商业秘密资料及其他属于发包方的相关资料,承包方应予以销毁。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法院解决。

第七条 一般条款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作为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
五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大道西 78 号

邮政编码: 511370

联系电话: 020-87023501

签约日期: 2025年 月 日

承包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发包人接待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承包人(外来作业/服务单位)：

作业项目：_____

合同编号：

为确保在承包人进入发包人场地开展作业期间双方的财产安全及职工身体健康、人身安全，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和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约书以共同履行。

一、治安保卫

1、承包人人员进入发包人场地内进行作业前，必须凭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及复印件、大一寸免冠近照两张等资料到发包人的保卫部门办理出入证件，凭证出入发包人的门口。

2、承包人有以下违章使用出入证件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因违章引起的严重后果的，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1) 逾期未交还的；
- (2) 转借他人的；
- (3) 涂改证件内容的；
- (4) 冒用他人的出入证。

3、承包人物资要放行的，必须提前与接待部门沟通，办理放行手续，在门卫处凭证放行。

4、承包人应建立值班保卫制度，保护自己的设施和物资，如有特别贵重的物资需发包人配合保管的，应提前与发包人沟通商议保卫措施。

5、承包人的作业人员原则上在所属的作业区域内活动，不得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场所，不得从事与作业内容无关的活动，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承包人责任。

二、职业健康安全

1、承包人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架构、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专项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承包人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安全防护用具、安全警示标志等应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监督机构的要求，对于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国家重点管制物品，须在进场前向发包人安全部门报备，对于会产生职业危害的设备、物料，须提前通知发包人接待部门。

3、当作业项目可能危及人员的安全或因故暂停时，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发包人接待部门，并对作业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必要时设置警示标志。

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起重工、登高架设工、电工、焊工等）须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取得相关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承包人的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佩戴与作业内容相符的个人防护用品。

6、承包人作业期间对作业废料的处理需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和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规定。

7、承包人需要临时用电的，须提前与发包人沟通，并负责拉接线路质量、安全。

8、承包人在发包人场地内作业时因忽视安全或违规操作导致发包人人员（或外来人员）伤亡，或厂房、设施、设备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三、消防工作

1、承包人在作业场所使用、存放危险化学品前，应到发包人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存放点按规范做好防护措施和设置警示标志。

2、承包人要动火作业的，须提前到发包人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作业，并自行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标志，并按要求落实防火的措施。

3、禁止在易燃、易爆的场所、作业现场、通道等禁烟区域吸烟，吸烟应设置指定区域。

四、环境卫生

1、承包人作业的物资、废料要按指定位置堆放并及时清理，保持通道的顺畅。

2、承包人不得在发包人场地内乱搭乱建，需要设置临时建筑和设施的到发包人办理审批手续。

3、进入发包人场地的车辆严禁超速超高，不得随意停放和卸载货物，堵塞通道。

五、其他方面

1、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搞好作业过程中的治安保卫、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环境卫生工作，在承包人作业场所内有第三方同时作业的，发包人应负责对相关方进行协调。

2、进入发包人场地作业前，承包人应自行组织进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培训记录送发包人备案。作业期间，承包人应定期组织遵章守纪、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等方面的教育，并保留记录，记录送发包人备案。

3、承包人人员在作业时发生的工伤事故、火灾事故和治安案件等应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的安全保卫管理部门，并及时按规定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4、承包人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对隐患及时予以整改。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行为，并可对违章作业的单位或个人按发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5、本协议作为赛宝低空经济专题展厅项目（二期地块 B7 栋首层）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有相同的份数。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建设单位(盖章)：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大道西 78 号

邮政编码：511370

联系电话：020-87023501

签约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承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报价表

1.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	%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 工 期	
质 量 标 准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委派的安全员	

注：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工程量清单填报并提供)

二、商务响应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已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函;
3. 授权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6. 合同条款响应表;
7.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8. 技术响应文件及差异表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0. (招标文件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我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_90_天内有效;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收到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方收到的任何投标。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 (九)如我方被授予合同,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被授权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为：]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合格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但不限于）下列证明其合格及具有资格的证明文件，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的响应。

4.1 资格声明函；

4.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4.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4.7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4.1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与该项目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采购人）及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 3、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5、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6、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4.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 投标保证金相关格式

(一)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银行汇票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

(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投标文件格式三) (如需)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
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
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
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
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
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7.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的赛宝低空经济专题展厅项目(二期地块B7栋首层)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赛宝低空经济专题展厅项目(二期地块B7栋首层),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招标文件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8-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 其它资料格式

9.1 投标人业绩（重点表述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注：1. 投标人必须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评审材料。

9.2 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格式自拟）（如有）

注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注 2：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7.2 部分相关内容。

9.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格式自拟）（如有）

注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注 2：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5.3 部分相关内容。

9.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技术响应

10.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对必须响应的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差异，对响应有差异的内容，在差异简述栏中提出说明和优化建议。

10.2 关键品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主材设备/材料	本次投标选用品牌	是否响应	说明
1	灯控开关、插座			
2	灯具			
3	塑壳开关、微断开关			
4	浪涌保护装置			
5	电线、电缆			
6	镀锌电线管			
7	电缆桥架、镀锌线槽			
8	配电箱、配电柜			
9	多联机室外机			
10	消防喷头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2	网线			
13	视频监控			
14	LED 显示屏			
15	网络交换机			
16	内墙乳胶漆			
17	防静电地板			
18	橡塑保温			
19	内外墙腻子粉			
20	轻质墙板			
21	离心玻璃棉			
22	铝合金方板、龙骨			
23	石膏吊顶板			

24	胶合板、难燃板			
25	PVC 地胶			

注：投标人须填写唯一响应品牌，作为响应和合同签订依据。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0.3 技术方案 方案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服务范围内的主要职责及内容，招标项目管理要求的相关内容详细描述和提交具体的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的主要职责及内容；
- 2、招标项目管理要求；
- 3、……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0.3 技术人员的管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服务范围内的主要职责及内容，招标项目管理要求的相关内容，对技术人员的管理进行详细描述。

对技术人员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管理制度
2. 管理的组织机构
3. 主要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简历、经验、从业资格证书等）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1、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号条款）

序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